

# 沈阳市沈河区人民法院

## 执行裁定书

(2022)辽0103执恢863-1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住所地沈阳市沈河区市府大路253号。

负责人：贾天兵，该银行行长。

被执行人：刘春生，男，汉族，1975年2月11日出生，住址：沈阳市辽中区新兴街40-1号3-2-1。

被执行人：宋艳娇，女，汉族，1974年10月15日出生，住址：沈阳市辽中区新兴街40-1号3-2-1。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9）辽0103民初15797号民事判决书，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本院依申请执行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辽宁省分行申请于2019年10月29日轮候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春生、宋艳娇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8-27号2-25-2（建筑面积145.69平方米，新档案号：6-2-0774120）的房产，该房产被辽中区法院首封，本案为抵押权优先，就上述房产的处置权，本院向首封法院发出商请执行函，辽中区法院已回函同意由本案进行拍卖。本院于2021年12月20日依法委托辽宁房信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房产进行评估，该评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作出房信评估（大）字[2021]第SF189号《涉执房地产处置司法评估报告》，评估总价格为1,459,200元。现申请执行人申请对上述房产进行拍卖。依照《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刘春生、宋艳娇名下的坐落于沈阳市铁西区兴华南街58-27号2-25-2（建筑面积145.69平方米，新档案号：6-2-0774120）的房产。

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姜延新  
审 判 员 于 跃  
审 判 员 谢 钢



书 记 员 尚思瑶